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8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曾萬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何智明間請求終止租賃關係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11,89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9,45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翁靜儀